

证券代码：688516

证券简称：奥特维

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堂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和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

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回避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并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，监事会成员全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8 次和股东大会 2 次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，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回避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出具，该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立信中联审字[2021]D-0088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回避 0 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98,670,000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,202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比例为 63.51%。此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市场标准，是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的肯定，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上述人员工作的积极性，使其更加勤勉尽责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董事会确定的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回避 0 票。

此项议案中关于董事、监事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